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5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景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9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明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景明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晚間7時55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前，拾獲邱逸晴所管領而於同日晚間7時45分前不詳時間所遺失之綠色手提袋1只（內有如附表所示印章8個及零錢包5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侵占入己，得手後，旋即騎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將之帶回家中打開查看內容物。嗣於同日晚間8時餘許，再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棄置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前。嗣邱逸晴發現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並於同年月23日下午3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前，尋獲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均已發還邱逸晴具領〉。

二、案經邱逸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被告楊景明於警詢、偵查中固坦承於110年1月22日晚間7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前拾獲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而將之帶回家中打開查看內容物，嗣於同日晚間8時餘許，再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棄置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侵占犯行，辯稱：我並無侵占遺失物之意思，沒有

01 交至警察局或聯絡失主，而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
02 之物品）放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前，係因該處人
03 比較多，且我也沒有時間等語。經查：

04 (一)告訴人邱逸晴於110年1月22日晚間7時45分許，在臺中市○
05 ○區○○路○○○號前，發現其所管領之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
06 含其內之物品）遺失，而被告於同日晚間7時55分許，在上
07 開地點拾獲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後，未送
08 交警察局或報警處理，並將之帶回家中打開查看內容物，嗣
09 於同日晚間8時餘許，再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
10 品）棄置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前，之後經警於同
11 年月23日下午3時55分許，在前揭地點尋獲上開綠色手提袋1
12 只（含其內之物品）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陳
13 在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邱逸晴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可證，
14 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
1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堪
16 以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物罪
18 ，係即成犯，以凡拾得他人之物者，未予通知所有人或公告
19 招領，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與行為即為完成（最
20 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24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
21 稱：「我當時在東光路上機車行修完機車要返家，途中發現
22 有一個包包我就順手撿起來帶回家了。……無報警。」、「
23 〈目前你所拾獲之袋子在何處？〉我拿回家後我同居人看完
24 表示不應該亂撿取，我隨即就駕車行經東光路彩券行旁邊丟
25 棄。」、「……我撿回家後我老婆（按應係同居人即前配偶
26 林芬香）告知不能亂撿，我立即將袋子想要返還現場，但是
27 位置放錯了。」；於偵查中稱：「〈有無打開包包看裡面東
28 西？〉我有打開看有證件。」等語。則被告倘無將上開財物
29 占為己有之意思，於拾獲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
30 品）後，何不立即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
31 送交警察機關或報警處理，而係將之帶回家中打開查看內容

01 物，是堪認被告主觀上有侵占之故意，且客觀上已將上開綠
02 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侵占入己。至被告事後經其
03 同居人林芬香勸導後，雖將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
04 物品）棄置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前，然揆諸前開
05 說明，此並無解於其罪名之成立。

06 (二)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尚難憑採。本案
07 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
09 告法治觀念薄弱，竟侵占告訴人邱逸晴所管領而遺失之上開
10 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侵害告訴人邱逸晴之財
11 產權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2 的、手段、犯罪後態度、告訴人邱逸晴所受之損害，且被告
13 所侵占之物已扣案發還告訴人邱逸晴之情，有贓物認領保管
14 單附卷可查，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
15 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綠色手提袋1只（含其內之物品），業經
18 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邱逸晴之情，有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21 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偉林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皇佳工程行」印章1個
2	「郭芷蓀」印章1個
3	「佳泰工程行」印章1個
4	「黃文義」印章1個
5	「泰美工程行」印章1個
6	「林家雄」印章1個
7	「利得益工程有限公司」印章1個
8	「楊瓊」印章1個
9	黑色中型零錢包1個
10	小零錢包4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